关于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要件材料的通知

铜公积金〔2018〕124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为方便缴存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要件材料予以简化，具体如下：

一、本市区域内的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不再需要提供借款合同。申请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原件），申请提取配偶住房公积金的还须婚姻证明（结婚证）。

二、职工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组合贷款本息和外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初次提取需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婚姻证明、借款合同、购房合同或不动产证（房产证）和近三个月的银行还款凭证，再次申请同类型提取时，不再提供借款合同、购房合同或不动产证（房产证）。

三、职工外地购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提供身份证、银行卡、婚姻证明、购房发票、购房合同或不动产证（房产证）。

铜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 年 9 月 10 日